

聲請憲法訴訟解釋釋義 (補充理由) 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 即 營利人	王志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<div data-bbox="193 1323 533 1496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          憲法法庭收文            111. 4. 21            憲A字第 899 號         </div>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前經聲請憲法訴訟、補充理由，  
說明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  
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9號刑事判  
決諭知無罪判決。然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  
結果，依法提出上訴第二審法院。第二審法院未依  
法定程序傳喚相關證人到庭証述，行交互詰問  
程序，並以聲請人偵查中之部百百為判決依據，  
卻又不認聲請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
第1項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其判決理由明顯有刑  
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項「判決理由矛盾」之違背  
法令。況被告之百百不能為唯一判決依據。且  
依108年11月17日修正、109年1月15日公布毒品危害防制  
條例修正前多數最高法院見解認為：第10條第1項  
規定：「依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，均百百  
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不論被告之百百，係出於自動或  
被動、簡單或詳細、一次或多次，甚至百百後有惡  
翻異，只要其在偵查及審判中，均曾有百百，即  
應依法減輕其刑。修正前該項規定既有解釋爭議，



多數最高法院其解採取有利被告之解釋。再按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之要求，國家對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之對待，不同事物應為不同之對待，如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，則難免恣意之指摘。法院之裁判為國家公權力行使之一環，自應受以開憲法原則之拘束。倘由事實審法院之行使自由裁量權，裁量聲請人有無「減輕其刑」之適用，形成相同案件，不同法官審理，因見解不同，有不同之裁量結果，明顯與憲法第1條平等原則相抵觸。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寬典相違悖。

聲請人等，一審法院諭知聲請人無罪判決，第二審法院無任何積極之證據足資推翻一審法院判決，亦未調查證據傳喚証人到庭行交互詰問程序，僅以聲請人偵查中之自白為判決依據，又不認聲請人符合減輕其刑規定，其程序交互詰問，信據取捨及證明力判斷之職權運用，是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可訴訟防禦權。



能請 鈞長 受理 聲請人之聲請 解釋案  
聲請人 林威因 環浩 瀚  
謹 狀

司法院

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  
稱及件數

- 附件1. 新北地檢起訴書. 108年度偵字28877號.
- 附件2. 新北地院判決書. 109年度訴字第59號.
- 附件3. 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. 109年上訴字第2849號.
- 附件4. 最高法院判決書. 110年度台上字第3799號.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具狀人 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 (簽名蓋章)  (簽名蓋章)